

证券代码：838891

证券简称：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广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4,329,171.87。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取得借款 1400 万元,追加吴洪祥、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。

公司拟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取得借款 1200 万元,由山东莘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另外吴洪祥、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。应山东莘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,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。

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26.53%,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,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吴洪祥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